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八十七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九十二年、九十五年、九十七年、九十九年、一百年及一百零二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計十一次修正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係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以達訓練目的，並考量機關公務推動及受訓人員學習效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另為使受訓人員能活用訓練所學，增列「實務研討」評量方式，期透過團隊運作方式，經由對公共議題進行探討、撰擬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報告等過程，培養相關理論與運用能力，爰修正第十五條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等規定。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p> <p>本訓練之訓期為<u>四週</u>。</p> <p>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p> <p>本訓練之訓期為<u>五週</u>。</p> <p>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p>	<p>一、為精進本訓練，並配合考試院第十二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參、策略建議三、保訓業務部分第一案：「全面推進文官培訓-精進培訓理念、多元培訓方法及評鑑機制」，本訓練課程經保訓會參據其發展性訓練之特性、公務職涯發展所需核心職能、諮詢學者專家以及用人機關與受訓人員反映意見，並以符合國情、文化、倫理等課程發展觀點，重新修訂本訓練課程，並配當合宜之訓期，本訓練訓期宜由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俾確實達成統整訓練課程、有助機關公務推動及促進受訓人員學習成效等多重效益。</p> <p>二、據此，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以達訓練目的，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u>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u></p> <p><u>一、實務研討：占訓練成績總</u></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u>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u></p>	<p>一、為期本訓練受訓人員能運用所學、活化思考，爰參照同為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基礎訓練(以下簡稱高考基訓)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增列「實務研討」。</p> <p>二、「實務研討」成績評量係透</p>

<p><u>分百分之三十。</u></p> <p><u>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u></p> <p><u>(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u></p> <p><u>(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u></p> <p><u>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u></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過團隊運作方式，運用研習課程所學進行研討、共同研擬解決方案並進行報告，以實作評量方式，使受訓人員具備理論與運用能力。該項評量依據受訓人員之研討表現、分工、投入參與程度，與簡報內容、口頭報告及詢答表現作為評量依據，期達評量項目之多元性及完整性。</p> <p>三、為配合本項訓練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之調整，考量各評分項目之衡平及合理性，並參酌各項訓練評分項目配分比例，規劃「實務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p> <p>四、為符實際作業，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